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可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	**113,970**	67,255
—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4*	**15,711**	12,974
—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3,133**	18,870
		152,814	99,099
收益成本		**(23,639)**	(20,461)
其他收入		**546**	3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770)**	(8,6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9,347)**	(150,86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725)
經營業務虧損		**(141,423)**	(81,143)
財務收入		**5,277**	5,030
財務成本		**(20,205)**	(25,064)
財務成本淨額		**(14,928)**	(20,0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9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541)**	(101,177)
所得稅開支	*6*	**(1,320)**	(8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157,861)**	(10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		**–**	2,389
期內虧損		**(157,861)**	(99,5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7,861)**	(99,5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383**	(2,7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383**	(3,0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478)**	(102,67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8,099)**	(104,4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89
	(158,099)	(102,01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38**	2,421
	(157,861)	(99,5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44)**	(0.34)
攤薄(*每股港元*)	*8*	**(0.44)**	(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44)**	(0.34)
攤薄(*每股港元*)	*8*	**(0.44)**	(0.3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4,795)**	(107,37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89
		(154,795)	(104,98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17**	2,309
		(154,478)	(102,675)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98**	186,736	229,738
無形資產		**46,997**	52,548	56,9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0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4**	20,601	136,832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	–	19,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5**	4,406	3,6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467**	264,291	446,633
流動資產				
存貨	*9*	**2,697,649**	3,106,885	499,569
合約資產		**9,789**	6,528	31,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2,621**	20,654	38,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55**	189,872	46,880
應收抵押品		**274,866**	–	–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777**	38,0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04**	413,487	214,625
		5,198,435	3,775,487	830,97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		**–**	–	2,939
流動資產總值		**5,198,435**	3,775,487	833,909
資產總值		**5,491,902**	4,039,778	1,280,5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4**	16,571	15,046
應付抵押品		**–**	–	25,392
租賃負債		**132,074**	151,803	186,528
借款		**63,809**	79,451	294,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11**	8,983	10,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048**	256,808	538,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6,163**	51,477	46,139
應付抵押品		**63,711**	179,559	10,3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47**	50,198	57,375
合約負債		**5,524**	7,391	2,860
應付客戶負債	*12*	**3,496,571**	2,801,429	555,087
租賃負債		**39,857**	38,112	33,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5,130
借款		**201,764**	486,866	84,2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86**	7,551	3,987
		3,943,123	3,622,583	808,49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7,726
流動負債總額		**3,943,123**	3,622,583	816,219
負債總額		**4,164,171**	3,879,391	1,354,6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193**	3,366	2,845
其他儲備		**2,297,335**	972,132	446,658
累計虧損		**(963,715)**	(806,066)	(526,510)
		1,337,813	169,432	(77,007)
非控股權益		**(10,082)**	(9,045)	2,855
權益/(虧絀)總額		**1,327,731**	160,387	(74,152)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鈎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

(i)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兑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一項累計。

有關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呈列貨幣變動，猶如一直應用新呈列貨幣。

(ii) 綜合賬目的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20%至50%。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見下文(b)項)入賬。

(b)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將會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收入及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於中國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傳統廣告—於中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附註：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商業園區管理	傳統廣告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07,043**	**–**	**–**	**–**	**107,043**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3,133**	**–**	**–**	**23,133**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15,711**	**–**	**15,711**
SaaS服務費用	**3,511**	**–**	**–**	**–**	**3,511**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16**	**–**	**–**	**–**	**3,416**
期內(虧損)／溢利	**(61,582)**	**4,136**	**(1,043)**	**(99,372)**	**(157,8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4,680,629**	**141,884**	**69,520**	**599,869**	**5,491,902**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3,727,563**	**117,783**	**18,561**	**300,264**	**4,164,171**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商業園區管理	傳統廣告	未分配	小計	無線廣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62,259	–	–	–	62,259	–	62,259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18,870	–	–	18,870	–	18,870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12,974	–	12,974	–	12,974
SaaS服務費用	2,656	–	–	–	2,656	–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340	–	–	–	2,340	–	2,340
期內(虧損)/溢利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2,389	(99,59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	(101,987)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2,389	2,389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2,389	(99,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3,522,724	147,473	75,281	294,300	4,039,778	–	4,039,77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3,333,607	125,876	25,017	394,891	3,879,391	–	3,879,391

附註: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15,711**	12,974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3,511**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附註5)*	**1,336**	1,597
其他*(附註5)*	**2,080**	743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04,340**	62,435
數字資產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703**	(176)
SaaS服務費用	**3,511**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	**1,336**	1,597
其他	**2,080**	743
	113,970	67,255

附註：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即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抵銷。本集團面臨持作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買賣數字資產)進行的交易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6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3**	1,423
遞延所得稅	**(703)**	(613)
所得稅開支	**1,320**	810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099**	102,019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	2,389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58,099**	10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期內虧損	**158,099**	102,01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387,646**	303,666,406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44)**	(0.34)
攤薄*(每股)*	**(0.44)**	(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44)**	(0.34)
攤薄*(每股)*	**(0.44)**	(0.3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可能對每股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錄得虧損附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對本集團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乃假設轉換該等工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資產存貨：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2,637,572**	3,088,329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60,077**	18,556
	2,697,649	3,106,885

附註： 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鑒於該等交易所信譽良好以及要求即時提取數字資產時未有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2,541,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9,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9,000港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已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報告期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有信心，一旦政府機構有關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查詢得到解決，本集團可存取數字資產結餘。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207**	5,859
減：虧損撥備	**(5,946)**	(5,859)
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7,215**	13,540
減：虧損撥備	**(1,405)**	(1,385)
	6,071	12,15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2,707**	14,869
減：虧損撥備	**(6,157)**	(6,370)
	16,550	8,499
貿易應收款項	**22,621**	20,654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向客戶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通常需要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動性供應商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銷售。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5,131**	13,998
31至90日	**567**	6,435
91至180日	**497**	–
181至365日	**6,426**	–
超過365日	**–**	221
	22,621	20,654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而根據發票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65,553**	43,999
31至90日	**769**	1,727
91至180日	**722**	754
181至365日	**8,947**	2,931
超過365日	**172**	2,066
	76,163	51,477

12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客戶的負債		
—法定貨幣負債	**842,534**	276,920
—數字資產負債	**2,654,037**	2,524,509
	3,496,571	2,801,429

應付客戶的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36,621,033**	**3,366**	284,483,913	2,845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79,113,360**	**792**	49,164,687	49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	**–**	1,638,655	16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547,703**	**35**	1,333,778	13
期／年末	**419,282,096**	**4,193**	336,621,033	3,366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5.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並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5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657,54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1,952,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32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533,73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6.50港元向7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3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279,71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b)(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2,160,86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2,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5,013,474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0,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7,800,000港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成本。因此，1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7,78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9.5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1,638,65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6,28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3,547,703份購股權。因此，3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41,64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1,333,778份購股權。因此，1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4,93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14 承擔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91,000港元）以及轉讓知識產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一月承配人**」)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配售股份(「**一月配售股份**」)(「**一月配售事項**」)。一月承配人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Morgan Stanley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認購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一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19.22港元。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億9,750萬港元及約6億5,8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iii)約2億9,3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4.62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Macquarie**」)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Macquarie配售合共31,952,500股配售股份(「**六月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六月配售股份17.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認為，六月配售事項為集資發展並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機會，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發展並擴大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簽署六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收盤價為每股19.26港元。六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9,525港元。六月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GIC為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會在國際上投資證券、固定收入、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逾40個國家進行投資，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10個辦事處僱用逾1,800名員工。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億4,319萬港元。扣除所有與六月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3,40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六月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6.7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ii)約2億3,6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市場之儲備。

財務分析

更改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鈎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1億5,2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9,910萬港元，增加約54.2%或5,370萬港元，主要受益於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收入增長所推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為1億4,14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淨經營虧損8,110萬港元，增加6,030萬港元或74.3%。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億5,790萬港元，增加5,830萬港元或58.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4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港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於本期間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1億1,4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6,730萬港元上升69.5%。收入大幅增加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量增加所驅動。

優化數字資產交易收入、來自SaaS的服務費用、存貨融資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億700萬港元、350萬港元、14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1億1,400萬港元中，470萬港元為來自我們的註冊SaaS客戶的服務費或交易收入。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期間廣告業務的收益為1,570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270萬港元或21.1%。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310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1,890萬港元增加22.6%。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收益成本為2,2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050萬港元增加11.1%或230萬港元。收益成本隨廣告業務收益上升而增加。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為1,61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1,140萬港元增加470萬港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4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所得租金收入佔比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870萬港元增加5,31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18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認股權證開支所致。認股權證旨在透過鼓勵J Digital 5 LLC的交易活動，促進本集團交易平台內的流動資金，從而以源自所提供流動資金的客戶交易或收益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850萬港元至2億93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設立受規管數字資產分部企業及科技基礎設施相關開支(包括科技、法律及合規、營銷、保險及員工成本)增加。

淨虧損

本集團的淨虧損於本期間為1億5,790萬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960萬港元增加5,83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證開支及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54億9,1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3,980萬港元)、負債總額41億6,4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13億2,77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6,04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2億6,5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6,63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1億1,5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020萬港元)按年利率3%至8%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2億1,4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5,010萬港元)由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本金金融投資或不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的匯率相對穩定，及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就新加坡業務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極小。

本期間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本集團密切監管人民幣的貨幣匯兑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貨幣匯兑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人民幣存款及數字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萬美元(相當於約1,360萬港元)以及轉讓知識產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僱員共計186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1億4,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億970萬港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任、嘉獎及激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份)、2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及3,547,70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40,980,3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903,334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於本期間，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並無導致購股權發行在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嘉獎及獎勵若干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2,160,86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88,974股)。於授出的2,160,860股獎勵股份中，(i)364,666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而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歸屬；及(ii)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Tricor Trust (HK) Limited(「**Tricor Trust**」)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Tricor Trust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Tricor Trust無權行使信託下任何股份相關表決權。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世界各地繼續應對地緣政治風險、通脹憂慮及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原本預期的主要市場經濟復原因此渺無聲息。數字資產亦受到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更嚴厲的監管言論以及圍繞比特幣環境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問題。此情況為全球零售業帶來不確定性，數字資產市場亦出現大幅拋售以及價格回落。

儘管面對逆境，但本集團和OSL經歷重要發展里程碑，繼續優異表現。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為1億5,2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910萬港元增加54.2%。

OSL數字資產平台使本集團增長，於本期間，收入為1億1,4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730萬港元同比(「**同比**」)增加69.5%。

OSL數字資產平台交易量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90億港元同比增加70%至1,170億港元，而平台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億港元增加36.1%至38億港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現時佔本集團所有收入的74.6%，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9.9%。

此外，OSL實現迅速擴張，與渣打和SC Ventures在英國和歐洲成立標誌性的合資公司；而本集團在香港的持牌平台OSL Digital Securities正式上線，完成市場上第一筆合規證券型代幣交易。OSL亦提升領導團隊實力，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聘請六名技術、業務發展及營運領域的行業資深人士。其亦對規模化運營和技術韌性進行投資，以拓展銀行關係範圍和規模，並頻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和資管公司直接進行機構級別的大規模交易。

此外，本集團完成兩次總額12億4,000萬港元的股份配售，長期策略投資者(其中包括)Robeco、Fidelity、UBS及GIC亦參與其中。

有關成就與廣義上的數字資產行業情況一致，投資繼續湧入該行業的基礎設施生態系統，而機構及零售領域的踴躍程度亦繼續迅速加強，即使價格呈下降趨勢亦是如此。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整體收益同比增加22.0%至3,880萬港元，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180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通過於AirCarbon交易所(新加坡碳信用交易所)購買並註銷自願性碳信用，抵銷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去三年間的碳足跡。以上碳信用額度由Verra的核證碳標準項目發行，由印度可再生太陽能項目生成，滿足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包括氣候行動、良好健康、優質教育、清潔飲水及經濟增長。

另外，本集團亦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活動範疇，啟動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並對AllInfra(一間提供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區塊鏈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OSL數字資產平台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OSL再次落實其策略路線圖及目標，其SaaS技術能力、覆蓋面及客戶數量迅速增長。第一季度為過渡期，原因乃本公司專注為平台引入新的經紀商及交易所交易對手方並將SaaS客戶重點轉移至受監管的領域。

儘管有關活動對收入產生若干短期影響，但通過本集團的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及其B2B2C SaaS網絡，第一季度亦有創紀錄數量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成功成為平台客戶。因此，由於OSL成為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基礎設施的首選平台，故活躍用戶及平台交易量在第二季度創下新高，為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OSL平台於本期間的所有業務單位均錄得收入增長。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大宗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5.0%至1億5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380萬港元。本期間的交易所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萬港元同比增長5,003.3%至310萬港元。託管收入及其他費用由去年同期的70萬港元同比增長179.9%至210萬港元，而SaaS服務費收入同比增長32.2%至35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270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所有平台產品及服務而言，OSL於交易量方面有重大增幅。交易量同比增長7,506%至243億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3億1,900萬港元。經紀業務交易量較上年同期的680億港元增加28%至880億港元，SaaS交易量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億5,500萬港元增加3,029%至49億港元。

本期間，OSL數字資產平台的活躍客戶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十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已與渣打銀行的創新及風險部門SC Ventures協定建立夥伴關係，為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及企業客戶設立數字資產經紀商及交易商平台。本集團前首席資訊總監Usman Ahmad現擔任新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先前於SC Ventures任職的Nick Philpott擔任營運總監。

該合營企業利用本集團領先的OSL數字資產技術以及渣打銀行經紀商及提供進入歐洲市場渠道的全球網絡及經驗。該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初步專注歐洲市場，對接機構交易商與跨市場的交易對手方，提供比特幣、以太坊及其他數字資產的深度流動資金池。合營企業計劃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啟動，惟需獲得監管部門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VSAL**」，一間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備忘錄（「**備忘錄**」），為VSAL的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基金（DigiTrackers Bitcoin基金及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

該協議為首家獲證監會批准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首次合作，本集團為香港首家獲證監會頒發牌照的經紀商及交易所的母公司。根據備忘錄，OSL將向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服務，當中包括交易執行及資本引入服務。OSL及VSAL的區塊鏈分支（稱為Arrano Capital）亦將探索機會共同開發數字資產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OSL Digital Securities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美图公司（香港交易所：1357）（美图）的交易執行及託管夥伴，促成購買約175個單位比特幣，總值1,000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就業務擴展與成為最佳僱主作出的承諾，OSL在六月宣佈聘請六名主要高級員工，涉及軟件即服務、業務發展、營運及技術範疇，其中包括Colm Furlong先生擔任SaaS主管（先前於Fidessa任職），何汶叡先生擔任英國交易所營運主管，以及周曉殷先生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兩人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任職）。

隨著本期間各層面增長—由投資者及客戶至公司的監管合規方法以及就商業模式及策略而言—OSL現時擁有獨特優勢，是全球最合規並且可隨時投入服務機構的數字資產平台之一。

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為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31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890萬港元增加22.6%。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及租金收入增加。於該兩段期間，商業園區辦公室空間的出租率為100%。根據長期協議，該商業園區已由一家領先的房地產及共享工作空間公司悉數租賃及使用。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5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00萬港元增加21.1%。然而，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相比，收益減少8.1%或140萬港元。其原因乃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新在線廣告媒體的競爭)，導致客戶項目不斷流失。本集團一方面會仔細檢討有關未來廣告業務的業務戰略，另一方面會繼續增加專注數字資產業務及就此所投入資源，將其視為戰略及增長重點。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OSL數字資產平台業務收入在蓬勃而動盪的市場中有所增長。通過與英國及歐洲的渣打銀行及SC Ventures的夥伴關係、增加新的平台客戶以及聘請OSL業務部門的關鍵高級業務領導，本集團所涉足範疇亦大幅擴張。有關情況導致客源更多元化，並使本集團更為堅韌，以應對全球疫情持續可能造成的業務中斷情況。本期間取得的進展(尤其是第二季度引入新客戶及夥伴)，使業務準備就緒，可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以後有所增長。

有關收益可能出現，原因在於OSL作為香港持牌實體具備領先優勢以及對運營規模化以及技術韌性進行重大投資。

延續過往報告期間的趨勢，OSL數字資產平台及SaaS收入在本期間的增長速度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系列快。本集團SaaS業務快速增長，亦顯示其可能不久將成為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SaaS業務的性質非常複雜，並代表與戰略夥伴進行長期合作。

在業績後期間，隨著OSL美洲業務推出，本集團繼續成功落實其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地域擴張策略。未來不久，本集團致力於在包括英國在內的主要市場上發展。

本集團已證明自身為少數願意遵守新興法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並準備好繼續贏得進軍該市場的大型金融機構和機構投資者的信任。本集團的新加坡牌照申請目前正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本集團對有關申請獲批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全球主要司法管轄區尋求獲得其他牌照和夥伴關係。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在技術、安全、風險及合規制度方面的獨有能力，以符合新興監管標準，以及現有及有意合作夥伴以及交易對手方的營運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增聘主要高級員工，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入職，以進一步提升OSL在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認為，由於未獲牌照的競爭對手為符合發展成熟的監管框架而面臨更大壓力，故受規管公司將繼續獲得市場份額。市場正加速轉向合規平台，致使OSL數字資產平台可增加其客源、增加市場份額並產生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投入使數字資產及SaaS收入多元化，並擴大其在香港及其他具競爭優勢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客源。本集團在尋求中國內地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中增長機會時，將持保守態度。

為支持有機與無機增長以及營運資金基礎，本集團繼續積極通過債務及股本強化其財務資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